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40813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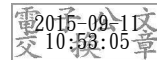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858報2孔委員提案.pdf)

主旨：為本部都委會「孔委員憲法提出共同參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及推動區域城鄉均衡發展乙案」一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8月25日第858次會議報告決定（詳會議紀錄報告案件第2案）在卷。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新市鎮建設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一科、二科、三科）



裝

訂

線

臺北市府 1040911



AAAA10414498100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5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部分文中用地(三)、文小用地(三)為捷運系統用地、捷運車站專用區及部分文中用地(三)為住宅區(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第一期路線)案」。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59-5地號等10筆土地國小用地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溝渠用地、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垃圾處理場用地、部分垃圾處理場用

地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配合『湳仔大排（虎尾區）系統-湳仔大排（虎尾區）治理計畫-安慶圳大排治理計畫』〉）案。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部分機關用地及交通用地為商業區（配合高雄捷運04站周邊土地整體使用）案」。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施委員鴻志提出環境敏感地區、災害潛勢地區、斷層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圖資之比例尺，如何避免都市計畫圖套繪誤差事宜乙案。

第 2 案：孔委員憲法提出共同參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及推動區域城鄉均衡發展乙案。

九、散會：上午11時50分。

第 2 案：孔委員憲法提出共同參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及推動區域城鄉均衡發展乙案。

說 明：

一、奉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65999 號函原則同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訂定前開作業原則請各部（會）、各地方政府配合依照辦理有案，目前各地方政府依上開作業原則及內政部補助之經費委外辦理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基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將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同時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未來進入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各級都委會委員應共同參與，協助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減少民怨。

二、面對人口不斷移居都會區，城鄉發展逐漸失衡的現象，都市發展已逐漸飽和，內政部應積極構思城鄉發展的構想與策略；奉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由內政部自 104 年起分 4 年彙集各部會資源超過 110 億元，推動「富麗農村、風情小鎮」示範建設計畫，補助全台 17 處具發展潛力的特色鄉鎮，打造都會區外的小型成長核心，提供在地就業、就學及就養的生活環境，對城鄉均衡發展，應有實質助益，請內政部積極推動上開方案外，仍應持續引導城鄉均衡發展。

決 定：

- 一、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事宜，請各地方政府及各級都委會委員共同參與。
- 二、有關推動區域均衡城鄉發展事宜，請內政部、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依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賡續辦理，並引導城鄉均衡發展。

九、散會：上午11時50分。